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一、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我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审核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，严格按绩效目标考核标准执行，坚决制止铺张浪费的行为。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地反映本镇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。

（一）财政收支基本情况

2024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556367.26元，其中完成本级财政收入416075元；上级补助收入40846692.19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657495.78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189196.41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93600.07元。总支出完成46556367.26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466439.25元，上解上级支出5958466.1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2143.93元，结转下年使用9279317.98元。

2024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842495.9元，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88800元，上年结余收入5453695.9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842495.9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297173.44元，其他支出282571.77元，上解上级支出5156522.46元，结转下年使用106228.23元。

（二）收入完成情况

2024年我镇收入共计完成本级财政收入416075元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0609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7%，非税收入完成205466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3%。上级补助40846692.19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1%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657495.78元，主要是体制补助5658600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7448203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395000元、结算补助27031元，固定数额补助2188239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940422.78元；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补助收入15189196.41元，主要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3973700元、璧山区年度财政综合评价奖励3000000元、耕地“非粮化”图斑整改经费1198432.64元、基层平安法治建设奖补资金1000000元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93600.07元。

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388800元，主要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；上年结余收入5453695.9元。

（三）支出完成情况

坚持“一是吃饭，二要建设”，突出财政资金的公共性特征，在支出上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安排资金，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同时要适度加大对建设的投入，坚持节约的原则，大力压缩各种会议经费等非生产性开支，缩减行政成本，规范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作用使用效益，节约有限资金，把钱用在刀刃上，支出节约取得明显成效。从支出的具体项目上看，2024年我镇资金侧重于耕地“非粮化”图斑整改、恢复耕地、农村危旧房处置等方面，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66928.36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9%，同比增加21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支付了耕地占用税专项资金。

—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03055.97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%，同比增加44%，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调标。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3001.42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7%，同比增加28%，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调标。

——卫生健康支出774770.13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0%，同比增加4%，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调标有所增加。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2514654.39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2%，同比减少3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受资金调度影响专项支出减少。

——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20363.22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7%，同比减少64%，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整治、城市综合提升行动等专项资金支出减少。

——农林水支出9277781.76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5%，同比增加42%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村干部报酬、耕地激励金、森林防火、村干部社会保障补助金等支出。

——住房保障支出1748643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08%，同比增加60%，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支出增加。

—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241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4%，同比减少81%，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。

从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来看，财政收支基本实现了平衡。规范支出管理，严格压缩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有力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。这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，是区委、区政府正确指导的结果，是在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位代表及全镇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，才能圆满实现的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全镇无明显的优势产业和区位优势，招商引资困难，工业经济薄弱，税收收入来源极其有限，仍属吃饭财政，支出保障主要依赖于上级财务转移支付，解决“三保”支出之余，难以支撑新增项目。

二、2025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2025年区级预算及2025——2027年区级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通知》文件要求编制本镇2025年预算，结合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，制定2025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。

（一）2025年预算编制原则

 1. 积极稳妥原则。依法组织本镇财政收入，原则上工商税收和非税收入参照2023年和2024年数据进行预测。

2. 统筹兼顾的原则。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顺序合理安排支出、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要求，突出重点、优化支出结构、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倾斜，严格控制一般支出，确保人员经费和运转性经费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注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、促进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。所有列入预算的项目均需要编制绩效目标、项目事前评估资料、实事求是反映项目资金预期绩效水平。

（二）2025年财政预算收入（草案）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5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44万元。本级收入40万元，其中：工商税收预计完成19万元；非税收入完成21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2491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566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744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39万元、结算补助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219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21万元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万元；上年结余收入928万元，主要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、基层平安法治建设奖补资金、璧山区年度财政综合评价奖励等专项资金结余。

2. 政府性基金收入

政府性基金收入11万元，全部为上年专项结余，主要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。

（三）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（草案）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5年我镇严格按照《璧山区2025年区级预算编制政策及口径》精神和持续贯彻落实区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编报支出、精打细算严把支出关口。为了确保“三保”支出，2025年预算全年支出3644万元，具体数据如下：

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28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等；项目支出433万元，主要是璧山区年度财政综合评价奖励、基层平安法治建设奖补资金、统计工作考核奖励等经费。

—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0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；项目支出7万元，主要是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。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9万元，其中367万元是基本支出，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基本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等；项目支出372万元，主要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。

——卫生健康支出90万元，全部是基本支出，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、大额医疗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医保垫底资金等。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151万元，全部是项目支出，主要是市政环卫经费、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经费。

——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6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00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；项目支出68万元，主要是平安公园建设工程、文兴四街扩建路面硬化建设工程经费。

——农林水支出610万元，基本支出144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；项目支出466万元，主要是村社干部工资及保险、村社区办公经费、服务群众经费、耕地开垦费等。

——住房保障支出86万元，全部为基本支出，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。

—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7万元，全部为项目支出，主要是二郎农村道路路基滑坡应急调查及抢险项目经费。

——预备费提取66万元，按照总财力减去上解经费后的3%提取，用于无法预见等不可抗力性支出。

——其他支出（预留资金）22万元，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总额的1%提取，用于工资调标、发放抚恤金等。

——上解支出317万元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政府性基金支出11万元，主要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费，均按照原用途安排。

（四）完成2025年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措施

1. 培植财源强征管，促进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的提高，努力达到三合财政可持续、强后劲、保增长的要求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。积极摸排税源，强化税收管理工作，在预算执行中适时对收入入库情况进行动态分析，根据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镇党委、政府汇报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

2. 认真落实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扎实开展全口径预算管理。将所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，所有收入按时足额上缴区财政金库。通过规范收支行为、健全审批流程、明确管理权责，构建公开透明的全口径预算机制。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加大政府采购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采购的质量和效率。

3.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财政管理，在工作中主动接受镇人大的监督，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压缩公务车运行费等三公经费的支出，强化预算执行力度，确保政府机关的正常运转，三公经费同比呈下降状态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的原则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切实做到“量力而行、量入为出”。积极探索财政工作的新思路、新举措，促进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做到科学理财。